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021 年 11 月

中国·广州

目 录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6
关于继续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1-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1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周五）上午 10:00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广东华兴银行总行

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周五）上午 9:00-9:45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广东华兴银行总行

序号	议 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领导、来宾，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会议议程
3	介绍议案内容，股东审议议案： 3.1 《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3.2 《关于继续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1-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4	宣布投票规则
5	股东投票表决
6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7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8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截至2021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表决权。本行可以视会议内容指定或邀请相关人员参加或列席会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须按照本行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进行有效登记。经本行审验后符合参加本行股东大会的股东、列席人员及其他人员方可进入会场。未经有效登记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经本行同意可进入会场，但在该次大会无表决权。

本行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三、参会人员应于会议开始前进入会场。会议开始后进入会场者，应经本行许可。

四、进入会场后，参会人员应按次序或安排就座，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本行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行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六、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享有发言权。为维护会议秩序，确保会议顺利进行，股东或其代理人发言应在会议议程的规定时段进行，发言前应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发言。会议主持人视会议实际情况决

定发言人数和股东发言时间。

审议提案时，与会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发言。

七、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发言范围限于大会审议的议题或本行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八、股东或其代理人可就会议议题进行质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安排回答质询，但应向提出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回答质询将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本行和本行股东共同利益；
- （四） 其他合理事由。

九、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如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则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表决，一次投票。每项议案只能用“√”填写，其他符号、数字无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行使表决。

十二、本次会议由会议主持人提名1名本行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三、股东或其代理人、列席人员及其他与会者对会议内容负有本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的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大会议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大会无法进行时，主持人也可宣布散会。散会后，与会者应按秩序离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议案1材料：

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号召，加强对绿色环保实体经济的支持，助推本行向绿色低碳转型，提高本行创利能力，本行拟在境内市场发行绿色金融专项金融债券，总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总额

计划分期发行总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100亿元的绿色金融专项金融债券。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绿色金融专项金融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

三、债券利率

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五、债券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六、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绿色金融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范围内绿色产业项目。

八、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次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九、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绿色金融专项债券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绿色金融专项债券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十、发行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框架和原则下，具体办理本次绿色金融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决定或修改本次绿色金融专项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根据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和市场状况具体决定本次绿色金融专项债券发行的时机、市场与对象、币种与金额、期限、利率和方式等；为完成本次绿色金融专项债券发行所需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必要的承销商、债券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人士）。上述授权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本议案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审批机构批准。

附件：《关于发行绿色金融专项债券的说明》

议案1附件：

关于发行绿色金融专项债券的说明

2016年，本行相继获得广东银保监局和人民银行同意，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本行在2016年12月、2017年8月、2018年7月分别成功发行了10亿、20亿、20亿三期为期三年的绿色金融债券，分别利率是3.98%、5.00%和4.8%，截至2021年7月12日已全部成功向投资者付息兑付。

绿色金融作为本行业务的重点发展领域，在过去的工作中，本行始终将绿色金融作为战略业务方向给予重点支持。在全行数字化转型的框架下，持续扎实推进省内绿色金融发展，助力改善区域融资环境、不断加大绿色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工作力度，本行的绿色环保贷款也处于稳步增长。截至6月30日，本行绿色环保贷款余额为113.60亿元，较上年末新增29.98亿元，增幅达34.61%。其中属于绿色债券认证企业的贷款余额为69.10亿元，占据绿色信贷总额的60.82%。

绿色金融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有效路径，是助推我国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实现金融供给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银行发展绿色金融，既是适应外部产业结构绿色化转型，也是抓住绿色产业发展机遇，获取差异化竞争优势。与此同时，考虑到本行目前绿色金融债券余额已经全部到期，并且在绿色债券方面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和基础，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和本行内部自身情况，建议选择适

合时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现将相关议案内容汇报如下：

一、定义：

绿色专项金融债是指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核心一级资本工具，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的金融债券。

二、发行绿色专项金融债对本行的重要意义

（一）融资成本低：偿还次序仅列于存款之后，优先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股权资本，因此融资成本较低。

（二）发行费用较低：2020年1月，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调降债券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支持绿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其中提出，降低绿色债券的发行登记费率、付息兑付服务费率50%。此外，《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52号）要求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商业银行可以通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形式，投资绿色项目，为改善社会环境做出贡献。

（三）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本行需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的使用，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充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投资金融工具仅作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过渡性管理，募集资金最终需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以充分实现专项台账管理、专款专用的目

的。

（四）有利于提高本行在市场声誉：绿色金融作为本行业务的重点发展领域。在过去的工作中，本行将绿色金融始终作为战略业务方向给予重点支持，积极响应国家及监管机构的绿色环保发展，在省内树立绿色环保发展标兵的银行形象。发行绿色债券，能进一步提高本行在绿色发展工作的美誉度及知名度。

三、绿色专项金融债发行流程

（一）确认主体资格：本行符合监管要求的发行资格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基本要求：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4%、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绿色信贷业务指标要求

相较一般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向主管部门申请发行绿色专项金融债，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括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绿色产业项目决策程序、绿色产业项目的环境效益目标、绿色专项金融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内容。

（1）第三方认证机构对本次绿色专项金融债的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管理和报告相关政策和内控措施是否符合要求等出具的第三方报告；

（2）本行结合监管政策和内部管理要求制定的《绿色专项金融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3) 本行关于最近3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情况的说明；

(4) 本行关于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的说明；

(5) 本次绿色专项金融债拟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名录；

(6) 本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的承诺书。

募集资金用途限制：绿色专项金融债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范围内绿色产业项目。

2021年4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2021年7月1日起，绿色专项金融债的绿色产业项目认定标准主要参照该目录。

申请发行绿色专项金融债的商业银行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各级监管机构在日常监管中对获准发行绿色专项金融债的商业银行法人进行动态监测和抽样调查，严格监管发债募集资金的流向。

另外，信息披露要求，除常规性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外，发行绿色专项金融债还需披露以下文件：

(1) 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

(2) 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3) 持续聘请第三方认证机构，披露存续期跟踪年度报告和鉴证报告。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

合相关标准，所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三）绿色专项金融债的申请审批流程

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本行将申报材料报汕头银保监分局初审，通过后正式报广东省银保监局审核，同时报备人民银行总行金融市场司。人民银行总行将向广州人行发函要求核查本行条件和出具相关意见。从前期与外部券商了解到，项目启动后整个流程约8-9个月。详细流程如下表：

工作流程（整体耗时约8-9个月）		工作事项
前期准备工作 (约1个月，视监管沟通进展而定)		1、行内初步确定发行规模(主要考虑未来2-3年贷款规模)、期限(3-5年)； 2、监管与沟通(汕头银保监、省银保监)； 3、测算发行额度，行内立项(行办会)； 4、董事会决定(可召开临时董事会)； 5、成立中介机构选聘小组，选聘中介机构(承销商、律师、评级机构、会计师)； 6、项目启动会； 7、内部发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专项债)。
材料制作 (约0.75个月)		1、各中介机构进场尽调访谈； 2、底稿材料收集，信用评级(主体和债项)、律所(法律意见书)，起草申报文件； 3、申报文件定稿，完成签字盖章； 4、申报材料发文报送(红头文件报送:纸质和电子版。)
申报审批 (约5-6个月)	市银保监局(约1个月)	1、地方银保监分局初审；
	省银保监局(约2个月)	2、省银保监局终审并出具批复；
	人民银行总行(约2.5个月)	3、券商将全套材料上报人总行，人总行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发行募资 (约0.5个月)		1、拿到批文后明确要素(获批额度及有效期)； 2、制定发行方案； 3、组织销售； 4、募集资金划拨。

(四) 绿色专项金融债的利率参考：

2019年至今，债项评级AA+以上的绿色金融债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评级	发行日	发行规模 (亿)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21 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 01	AAA	2021/6/10	40.00	3	3.28
21 重庆农商绿色金融债 01	AAA	2021/6/3	10.00	3	3.29
21 重庆农商绿色金融债 02	AAA	2021/6/3	20.00	3	3.29
21 柳州银行绿色债 01	AA+	2021/3/26	10.00	3	4.00
21 重庆银行绿色债 01	AAA	2021/3/16	20.00	3	3.57
21 顺德农商绿色金融债 01	AAA	2021/3/10	10.00	3	3.56
21 苏州银行绿色金融债	AAA	2021/1/27	10.00	3	3.55
20 东莞农商绿色债 01	AAA	2020/11/27	10.00	3	3.75
20 赣州银行绿色金融 02	AA+	2020/11/23	15.00	3	3.89
20 重庆农商绿色债 01	AAA	2020/11/5	20.00	3	3.60
20 赣州银行绿色金融 01	AA+	2020/4/21	15.00	3	3.00
20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 01	AAA	2020/4/15	100.00	3	2.08
19 杭州联合农商绿色 02	AA+	2019/12/6	3.00	3	3.59
19 北湾银行绿色金融 02	AA+	2019/11/27	10.00	3	4.00
19 北湾银行绿色金融 01	AA+	2019/10/11	20.00	3	4.00
19 齐鲁银行绿色金融债	AAA	2019/9/18	30.00	3	3.59
19 浙商银行绿色金融	AAA	2019/9/16	50.00	3	3.42
19 贵阳银行绿色金融 01	AAA	2019/9/10	30.00	3	3.55
19 杭州联合农商绿色 01	AA+	2019/8/14	3.00	3	3.59
19 兴业绿色金融 01	AAA	2019/7/16	200.00	3	3.55

四、本行绿色专项金融债的发行建议

绿色专项金融债的批文有效期为两年，发行期限一般为3年期或5年期，以3年期为主，发行利率具体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

截至6月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113.60亿元，较年初增长29.98亿元。其中，符合要求的为69.10亿元，占全行绿色信贷余额60.82%。针对本行目前绿色金融情况，经测算建议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综上，从长远考虑，建议本行向监管部门申报绿色专项金融债的发行资格，获批后择机发行。

议案2材料：

关于继续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1-2023 年度 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综合考虑经验资质、审计服务方案及报价、增值服务等因素，本行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为每年人民币 108 万元，包含交通及差旅费用、增值税及相关税费。

关于本次项目的具体说明请见附件，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1-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说明

议案2附件：

关于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1-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说明

2018至2020年，本行通过定向招投标的方式，并根据应标对象的经验资质、审计服务方案及报价、增值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评分结果，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以下简称“德勤”）担任本行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分别为人民币75万元、85万元、90万元，包含差旅费用、增值税及相关税费。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现拟继续聘请德勤为本行2021-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审计服务费调增至每年108万元，包含差旅费用、增值税及相关税费，审计费用相比去年上涨18万元，涨幅约2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德勤方面

（一）提供专业、稳定的服务团队

审计团队由高级经理带队负责，项目合伙人和项目经理均为已经连续三个年度为本行提供过审计服务。审计服务人员多数为以前年度的审计人员，确保了人员的稳定性，沟通协作的有效性。

（二）使用智能审计工具，保障审计质量及效率的提升

继续使用审计机器人、智慧债券、智能信贷风险监测平台等分析工具，以提高审计质量及效率，减少银行对于审计的配合成本。

（三）制定详细、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表，按进度完成审计任务，往年审计可以满足本行的时间要求。

（四）提供年度财报审计配套的定制化增值服务

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包括出具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年度审计管理建议书、绿色金融债年度鉴证报告及发债会计师声明函。同时，德勤为本行免费提供定制培训课程，具体包括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税务管理等相关的专项培训；配合新一代信息系统项目的会计科目体系重建咨询及与系统建设相关的税务筹划等，增值服务可以视情况在年度之间做出变动。

二、银行方面

（一）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本行审计任务增加

截至2021年9月末，全行总资产3,556.40亿元，较年初增加254.71亿元、增长7.71%；各项存款余额2,566.31亿元，较年初增加163.97亿元、增长6.83%；各项贷款余额1,862.65亿元，较年初增加248.83亿元、增长15.42%。审计调阅样本量增大。

（二）分支机构的持续新增，现场走访机构数量增加

2021年全行将有11家分行47家营业网点，以及7个总行经营机构，现场走访机构的数量随之增加。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增加了审计工作的复杂度

2021年1月1日，本行正式实施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准则中对金融工具分类的变化，以及对减值和估值模型的重构，对审计中的业务精细化分析提出更高要求。

（四）续聘原审计服务机构，有利于工作开展的可延续性

德勤是本行在2018年新更换的审计服务机构，在满足监管政策要求及行内审计工作需求的前提下，继续聘请德勤作为审计服务机构，

有利于结合行内业务情况，进行针对性分析，确保审计工作的可延续性，提升审计质量水平。